

表二：我國各年齡別失業率 (2007~2011 年)

年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2007	3.91	11.13	10.56	5.87	3.87	2.76	2.81	2.47	2.33	1.95	1.29	0.16
2008	4.14	11.42	11.89	6.38	3.89	2.97	2.63	2.76	2.65	2.33	1.38	0.17
2009	5.85	13.55	14.67	8.77	5.82	4.64	4.23	4.27	4.14	3.54	2.00	0.13
2010	5.21	10.93	13.51	8.15	5.19	4.10	3.77	3.89	3.50	3.06	1.50	0.19
2011	4.39	11.22	12.71	7.11	4.32	3.32	3.02	2.99	2.66	2.44	1.57	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2。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呂玉玲、楊應雄、丁守中、王廷升、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目前車輛安全三角標誌尺寸不一，雖然交通部規範邊長應該要 60 公分，但民眾卻很難買到，而一般車輛最常附送符合國家標準局規定的 45 到 55 公分的邊長，卻有車禍責任歸屬難以判定的疑慮。爰此，提案研擬統一車輛故障標誌之規格為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反光體部分不得低於長 45CM，寬 7CM，另加邊框寬 1CM，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反光體為紅色，邊框為白色或銀色。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將車輛故障標誌規格化，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楊應雄、丁守中、王廷升、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目前車輛安全三角標誌尺寸不一，雖然交通部規範邊長應該要 60 公分，但民眾卻很難買到，而一般車輛最常附送符合國家標準局規定的 45 到 55 公分的邊長，卻有車禍責任歸屬難以判定的疑慮。爰此，提案研擬統一車輛故障標誌之規格為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反光體部分不得低於長 45CM，寬 7CM，另加邊框寬 1CM，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反光體為紅色，邊框為白色或銀色。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將車輛故障標誌規格化，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現行坊間車輛故障標誌可區分為 60cm 等邊三角形、45cm 等邊三角形、40cm 等邊三角形與配置於車輛後車廂之三角號誌燈，規格多變，且本條文中並未針對車輛故障標誌做出明確規格規範，導致法規與國家標準局之規格有所出入，坊間不同規格之車輛故障標誌林亂，因現行歐盟規格為反光體長 45cm 之正等邊三角形，我國目前車輛之隨車標準配備亦多採 45cm，同時考量到車輛內容積空間之節省，與 60cm 車輛故障號誌流通率低等問題，爰此修正車輛故障標誌不得低於邊長 45cm 之正等邊三角形以兼顧事故發生時之需求與車輛空間之利用。

提案人：呂玉玲 楊應雄 丁守中 王廷升 楊瓊瓔
連署人：吳育仁 陳超明 徐耀昌 紀國棟 詹凱臣
林岱樺 呂學樟 林明濤 林正二 孔文吉
陳雪生 廖正井 徐少萍 邱文彥 林鴻池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邱文彥、張曉風、葉宜津等 2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電核四廠預計 102 年填裝核燃料棒開始試運轉，民國 103 年底正式商轉。然而，近來社會各界對台電核四廠之運轉安全問題有諸多疑慮，並一再呼籲核四廠反應爐位在破碎斷層帶，極易成為海嘯起源區，而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核四報告，卻宣稱其興建安全無虞。為確保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於台電核四廠試運轉前，提出台電核四廠可安全運轉之專案報告及核安應變計畫，並納入公正第三者之專業安全分析，以使國人不受核污染之威脅。是否有當，敬公決案。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邱文彥、張曉風、葉宜津等 27 人，有鑑於台電核四廠預計 102 年填裝核燃料棒開始試運轉，民國 103 年底正式商轉。然而，近來社會各界對台電核四廠之運轉安全問題有諸多疑慮，並一再呼籲核四廠反應爐位在破碎斷層帶，極易成為海嘯起源區，而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核四報告，卻宣稱其興建安全無虞。為確保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於台電核四廠試運轉前，提出台電核四廠可安全運轉之專案報告及核安應變計畫，並納入公正第三者之專業安全分析，以使國人不受核污染之威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的核電廠雖然坐落海邊，但每年九月到隔年六月之間盛行東北季風，極易將核電廠日夜排放含輻射碘、氬等放射性物質之廢棄物，快速吹向人口密集區。

二、台灣核一及核二廠之間有山腳斷層帶，核三廠緊貼恆春斷層。核四廠反應爐位在破碎斷層帶，長度達二公里；核四廠外海已發現超過七十座海底活火山，而海底火山群都出現在斷層帶破裂之處，極易成為海嘯起源區。

三、日本福島核災後，距核電廠二五〇公里的東京測出自來水含高劑量之輻射碘一三一，孕婦及幼兒不能飲用。台灣重要水庫全部距離四座核電廠二五〇公里內，最近的新山水庫甚至只差九·一公里，一旦核災發生，國人立即陷入無乾淨水可用的困境。

提案人：徐欣瑩 羅淑蕾 邱文彥 張曉風 葉宜津
連署人：黃偉哲 簡東明 劉權豪 鄭汝芬 孔文吉
鄭天財 廖國棟 李桐豪 蔡正元 賴士葆
林正二 林明濤 曾巨威 盧秀燕 江啟臣
陳節如 高金素梅 張慶忠 姚文智 孫大千